

工商税收新税制 法规汇编

(一)

江苏省税务局

工商税收新税制 法规汇编

(一)

江苏省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一月

前 言

为了帮助各单位、企业有关人员和纳税人及广大税务、财经、审计、法律等工作学习、掌握国家的工商税收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我们特编印《工商税收新税制法规汇编》。本汇编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新税制法规;第二部分为原有税制法规(继续执行的部分);第三部分为征收管理法规。并根据颁布时间、分若干册汇编。

本汇编内容全、实用性强、分类合理、便于查找,是一本比较好的业务汇编手册,是据以执行的依据。

《工商税收新税制法规汇编》编入了截至编印时间为止的有效文件,凡以后有新的规定者,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由于编写时间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第一部分

新 税 制 法 规

目 录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0
五、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3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 决定（附录一）·····	3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附录二）·····	34
八、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的通知·····	40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	46
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明年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 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48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明年期初存货已征 税款处理问题的通知·····	53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 税问题的通知·····	58

十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60
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61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8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3
十八、国家税务总局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79
十九、财政部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86
二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	89
二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06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1
二十四、财政部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20
二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	122
二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对外轮、外航从我国取得运输收入计算征税的通知	133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35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8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43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8
三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人员取得属于一九九三年度应税所得，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4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56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160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168
三十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问答参阅 材料（附录）·····	195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	204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226
三十八、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省税务局江苏省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施意见的通知·····	230
三十九、省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四 十、省税务局、省计经委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 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39
四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46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2
四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58
四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 规定的通知·····	262
四十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印花税宣传提纲的通知 ···	266
四十六、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管理司印发印花税纳税须知 （附录）·····	273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0
四十八、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	

规定	294
四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97
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12
五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7
五十二、加强发票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附录）	350
五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356
五十四、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表样的通知	370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条例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议案,为了统一税制,公平税负,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五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没有经营期

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决定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

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购进固定资产;
-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

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

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